

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五條附表註三、註五、註九、註十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註三：在本鎮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，得免費使用本鎮公墓墓基、納骨堂。申請時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時，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櫃及神主牌位。	註三：在本鎮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，得免費使用本鎮公墓墓基、納骨堂。各縣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時，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櫃及神主牌位，其位置應由本所指定使用區位，使用進塔後不得更換位置，遷出者亦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，並不得再申請火化補助。	因應「殯葬管理條例」修正第21條之1，增訂第21條之2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註三及註五部分內文。
註五：殉職之現役軍人、現職為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且能提出證明者，其骨骸或骨灰欲置納骨堂者，應予免費供其使用。	註五：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死亡骨骸或骨灰欲置納骨堂者，應予免費供其使用。	
註九：凡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(骸)櫃、神主牌者，均僅限使用每一樓層骨灰(骸)櫃或神主牌位之最上層或最下層位置，額滿後由本所指定之申請者不得更換位置，並不得再申請火化補助。遷出者亦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。		一、本註次新增。 二、為使免費使用者使用權利明確，爰增訂本註次。
註十：納骨堂收費標準自修正條文公布日起實施之。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註九：納骨堂收費標準自修正條文公布日起實施之。	一、註次變更，原註九修正為註十。 三、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